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规范供应链服务相关业务,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精简服务主体,增强运作效率,公司拟将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恒逸实业100%股权转让给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价款在参照恒逸实业2021年3月31日的报表净资产数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转让价格最终按照21,000万元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指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实业指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嘉水贸易指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公司拟以21,000万元向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恒逸实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供应链服务相关业务,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精简服务主体,增强运作效率,公司拟将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恒逸实业100%股权转让给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价款在参照恒逸实业2021年3月31日的报表净资产数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转让价格最终按照21,000万元执行。嘉水贸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董事会审议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以人民币21,000万元向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水贸易将持有恒逸实业100%的股权,恒逸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06月04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4PGT1L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凤凰岛凤栖路国际养生度假中心E座(海洋之光)E82803房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章立

8、主营业务:林业产品、牲畜、蔬菜、果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1,4-二甲苯(33535)、甲醇(32058)、苯乙烯(稳定的(33541)1,2,4,5-四甲苯(41517)、二甲醚(21040)、异丁烷(21012)、异丁烯(21020)、正庚烷(32006)、正辛烷(21008)、2,2-二甲基丙烷(21013)、粗苯(32051)、丙烯(21018)、1,3-丁二烯(稳定的(21022)、1-丁烯(21019)、丙烷(21011)、乙苯(32053)、石脑油(32004)、甲基叔丁基醚(32084)、乙醇(无水(32061)、1,3-戊二烯(稳定的(21023)、正已烷(31005)、苯(32050)、2-甲基丁烷(31002)、正戊烷(31002)、二甲基苯异构体混合物(33535)、石油醚(32002)、煤焦沥青(61869)、领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816301)、溶剂苯(32050)、正丁烷(21012)、乙烯(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云娟	1,900	95%
2	章立	100	5%
合计		2,000	100.00%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嘉水贸易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7.25	1,993.37
负债总额	1.15	1.85
所有者权益	1,996.10	1,991.52
主要项目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90	-4.58
净利润	-3.90	-4.5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1年06月0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91531X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508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认缴额度	占比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万	100%
注册资本	10,000万	

(9)恒逸实业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406.99	247,020.17
负债总额	122,985.40	227,000.64
所有者权益	5,421.60	20,019.54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主要项目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6,066.71	225,043.03
营业利润	13,251.42	627.40
净利润	9,705.25	470.55

(10)经查询,恒逸实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逸实业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

1、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恒逸实业100%股权后,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不存在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全资子公司恒逸实业2021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报表为基础,截至2021年3月31日,恒逸实业的净资产为200,195,366.10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拟向嘉水贸易转让恒逸实业10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21,000万元。

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及定价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恒逸实业100%股权。

(三)成交金额:本协议下标的股权的收购总价款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标的股权的净资产为依据的基础上由本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不低于人民币21,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五)过渡期(指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乙方所有,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按其原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石化化纤业务,恒逸实业的业务体量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供应链服务相关业务,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精简服务主体,增强运作效率。此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逸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目标公司相关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全资子公司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伊曲康唑口服液生产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伊曲康唑口服液

适应症:1、治疗HIV阳性或免疫系统损害患者的口腔和/或食道念珠菌病。

2、对血液系统肿瘤、骨髓移植患者和预期发生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亦即(500个细胞/μ1)的患者,在标准治疗不适用,预期对伊曲康唑敏感时,可预防侵袭性真菌感染的发生。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101***国。

伊曲康唑口服液由Janssen公司开发,1996年在英国首次获批上市,1997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之后陆续在加拿大、法国、比利时、意大利、澳大利亚和新加坡获批上市,2003年在中国获批上市,2006年在日本获批上市。目前境内上市的伊曲康唑口服液只有原研厂家的进口产品,国产药品尚无批准文号。

根据国家相关注册法规规定,上述产品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的注册申请事项,已获得受理。上述产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子公司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具体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12,000万元,取得收益1,035,000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89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5	2021/7/23	1.5%或3.3%或3.45%	尚未到期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32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6/4	2021/7/6	1.35%或3.00%	尚未到期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3/29	2021/6/28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05%或2.25%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币1,035,000元

三、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5月27日公司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6)。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固定比例方式进行分配,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2,735,000元。

2、公司自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及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837	徐明波
2	08*****779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285	梁淑洁
4	01*****873	王勇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双鹭药业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双鹭药业A股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换股价格: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0新鹭E1"换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由9.45元/股调整为9.35元/股(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为13.29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新鹭E1"换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由13.29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修正换股价格的相关约定,曾两次修正换股价格,2020年11月25日换股价修正为11.96元/股,2021年3月3日换股价修正为9.45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	咨询联系人:梁淑洁赵霞
咨询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16,500,000	7.42%	0.96%	2020-6-23	2021-6-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125,440,000	56.41%	7.34%	122,440,000	97.61%	44,351,115	45.75%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83,720,000	41.40%	4.90%	83,720,000	100.00%	67,949,647	57.34%
袁富根	58,796,052	3.44%	-	-	-	-	-	-	-
合计	483,410,401	28.27%	209,160,000	43.27%	12.23%	206,160,000	98.57%	112,300,762	40.9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4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4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4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为扶持南山区优质企业,推出与高新投合作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优惠贷款项目。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贷款额度方案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1、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6、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担保方一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4、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6、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方二

1、公司名称: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694795935P

3、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4日

4、注册资本:11111.1111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罗筠

6、住所: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功率LED路灯电源、隧道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物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硕电源直接持有惠州茂硕99.64%的股权,通过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茂硕0.36%的股权,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出借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贷款币种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用款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3、贷款期限:1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5、担保措施:

(1) 以公司拥有的三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三项专利分别是一种时序控制电路(ZL 2017 1 0311878.0)、一种采样滤波电流值的计算方法及其系统(ZL 2017 1 0293414.1)、一种恒功率LED驱动电源电路系统(ZL 2016 1 0010112.4);

(2) 高新投、子公司惠州茂硕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7、质押担保期限:1年,质押期间以实际签署的质押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该笔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六、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4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2)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子公司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子公司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子公司茂硕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基本情况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22058号	32469.07	1、地号:01090000020;使用权证:博府国用(2010)第011171号;土地面积17842㎡;使用权来源:出让;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2010年9月10日至2060年8月12日;座落:罗阳镇梅花村委会位于六斗种(土地)地段; 2、地号:01110000015;使用权证:博府国用(2010)第011611号;土地面积9283.80㎡;使用权来源:出让;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2010年11月22日至2058年4月7日,博罗县罗阳镇三徐村委会、梅花村委会地段。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22059号	1115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22060号	8104.04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22061号	2385.4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抵押土地的账面价值合计为760.75万元,本次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5,542.14万元,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16,302.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9.4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用现金方式向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珀")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宏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东莞宏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21-031)。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宏珀的通知,东莞宏珀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50201028

名　　称: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经营范围:销售:鞋底添加剂、塑胶粒、其他化工产品,商务信息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港口大道南城段9号1栋404室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聪	是	4,300,000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7日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3.73%
合计	-	4,300,000	-	-	-	3.73%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志聪	是	4,30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3.73%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4,300,000	-	-	-	3.7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153,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5,975,140股的36.4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70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9%,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及其子李志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60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0%;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66,20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41.74%,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通知,其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2021年6月24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经公司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王建平先生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6月24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股)	成交日期	变动数量(股)	交易方向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0	2021年6月24日	10,000	买入	18.447	竞价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

王建平先生上述股票买入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1、王建平先生承诺上述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6个月,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建平先生承诺今后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6月29日